



日期：101年07月9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陳櫻分

聯絡電話：(02) 8590-2906

### 事業單位提供員工懷孕、分娩及育兒友善對待措施

友善職場是無歧視，重平等的職場，職場中員工與雇主彼此尊重合作，共同打造一個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近年來本會積極推動職場性別平等觀念，消除就業歧視，建構友善職場，依據本會100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提供員工懷孕、分娩及育兒之友善對待措施比率呈逐年成長，對於促進兩性工作平等有實質正面助益。

#### 一、事業單位提供員工懷孕、分娩及育兒各項假別情形

(一)流產假：100年事業單位有提供「流產假」者占55.0%，較91年增加13.4個百分點，其中53.9%(占有提供流產假事業單位98.0%)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給假之規定；至於事業單位沒有提供的主要原因為「員工沒有此項需求」(占未提供者之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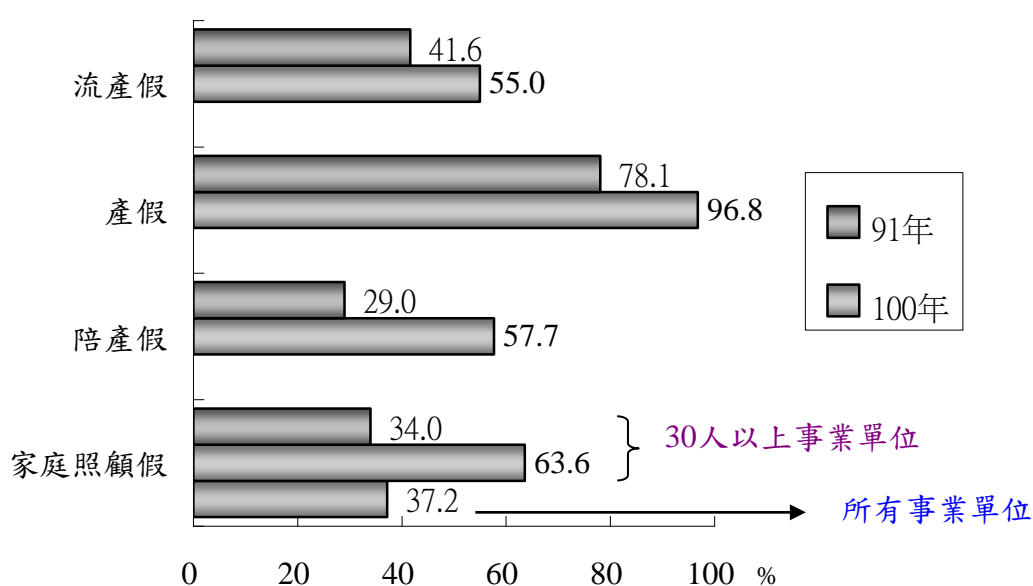
(二)產假：100年事業單位有提供「產假」者占96.8%，平均給予產假7.5週。產假期間工資之發放，以「工資給全薪」占62.6%最多，「工資給底薪」占25.7%次之，「發給部分工資」占4.9%，「不發工資」占2.3%。

(三)陪產假：100年事業單位有提供「陪產假」者占57.7%，較91年增加28.7個百分點，平均給予3.0日陪產假；至於事業單位沒有提供的主要原因為「員工沒有此項需求」(占未提供者之53.6%)，次為「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占24.6%)。

(四)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自91年實施，原適用員工規模30人以上事業單位，97年放寬到5人以上事業單位，100年擴及所有事業單位，有提供的事業單位占37.2%，若以30人以上事業單位統計實施率為63.6%，較91年增加29.6個百分點。

事業單位沒有提供的主要因為「員工沒有此項需求」(占未提供者之39.0%)，次為「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及「員工可用事假替代」(分別占22.1%及18.7)。

圖1、事業單位提供員工懷孕、分娩及育兒各項假別情形



## 二、事業單位提供「安胎休養」情形

99年12月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加第15條第3項，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皆可申請「安胎休養」，並於100年1月7日生效。100年事業單位有提供「安胎休養」者占39.0%，沒有提供者占61.0%。

事業單位沒有提供「安胎休養」主要因為「員工沒有此項需求」(占未提供者之62.1%)，其次為「員工可用病假替代」(占12.8%)。

表1、事業單位提供「安胎休養」情形

中華民國100年11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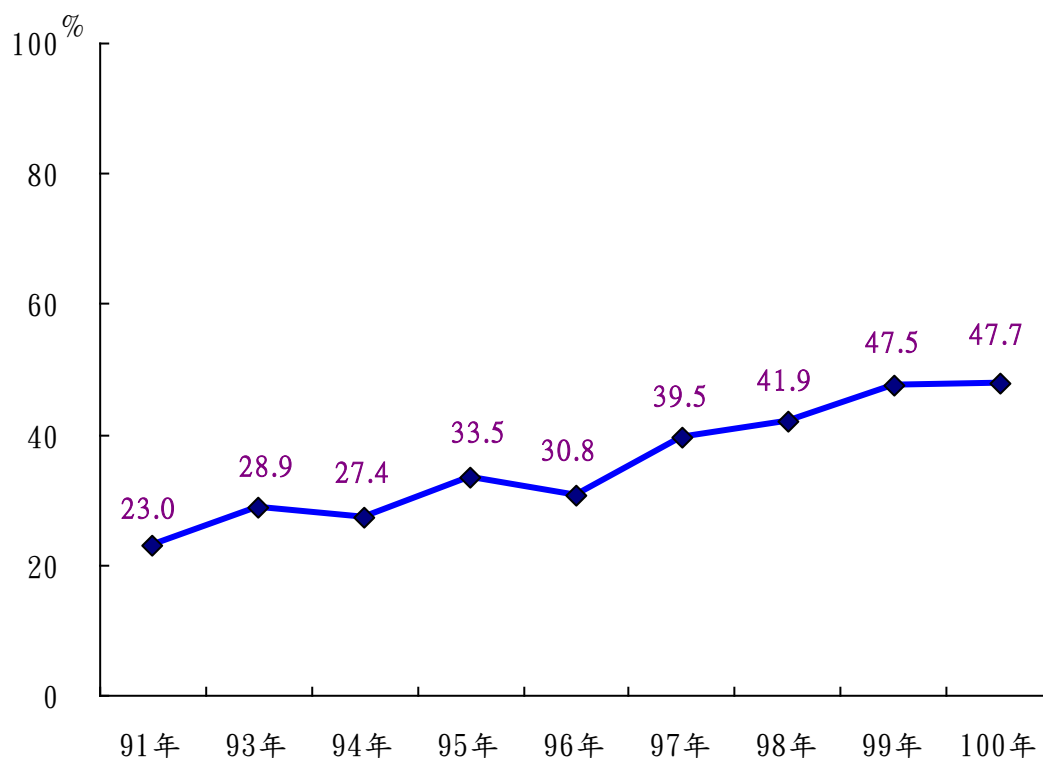
項目別	合計	有提供	沒有提供
總計	100.0	39.0	61.0

說明：排除「無女性員工」之事業單位。

### 三、事業單位提供「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情形

員工規模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提供「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者占47.7%，較91年提高24.7個百分點；沒有提供主要原因為「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占未提供者之47.8%)，其次為「員工沒有此項需求」(占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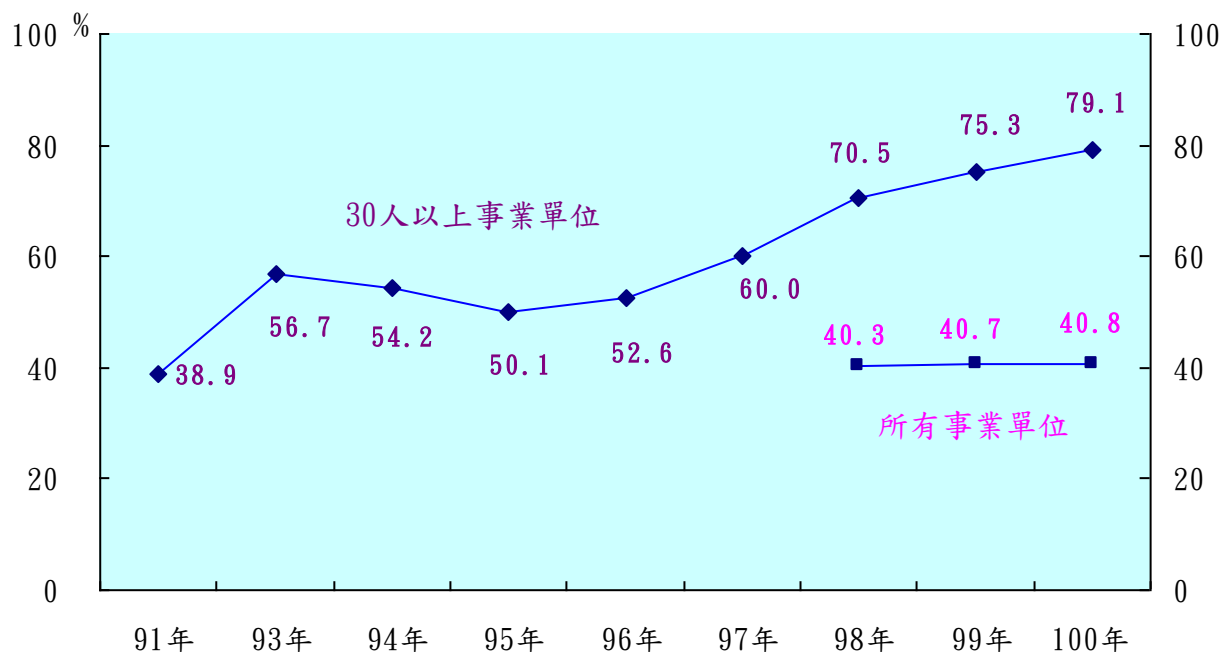
圖2、員工規模30人以上事業單提供「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情形



### 四、事業單位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情形

100年提供「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占40.8%，與99年的40.7%相當，但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僅適用於僱用30人以上事業單位做比較，100年有提供的事業單位占79.1%，較91年的38.9%上升40.2個百分點，提供率持續上升。

圖3、事業單位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情形



### 五、事業單位對懷孕員工提供友善措施之情形

100年事業單位對懷孕員工有提供友善措施者占65.2%，沒有者占34.8%。員工規模愈大，對懷孕員工有提供友善措施的比率愈高，從規模29人以下之62.8%遞增至規模250人以上之91.0%。

事業單位提供之友善措施以「調整至較輕鬆的工作」占40.1%最高，其次為「可請產前檢查假」之30.1%，再其次為「調整至無危險性工作」之26.4%，而「調整工作時間」有23.0%。

表2、事業單位對懷孕員工提供友善措施之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提供之措施（可複選）					沒有提供	
		有提供	調整至較輕鬆的工作	調整工作時間	可請產前檢查假	調整至無危險性工作		其他
96年	100.0	48.4	28.1	14.8	18.8	19.9	0.9	51.6
97年	100.0	62.3	34.9	15.4	25.9	19.4	3.9	37.7
98年	100.0	65.5	33.9	16.9	29.4	25.6	4.5	34.5
99年	100.0	64.2	36.7	21.2	32.8	24.8	1.3	35.8
100年	100.0	65.2	40.1	23.0	30.1	26.4	1.6	34.8
員工規模								
29人以下	100.0	62.8	38.8	23.8	29.9	25.3	1.4	37.2
30~249人	100.0	81.6	47.3	14.9	31.5	32.2	2.7	18.4
250人以上	100.0	91.0	65.2	42.0	33.0	51.6	3.6	9.0

說明：99年起資料排除「無女性員工」之樣本。

